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类项目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妇幼保健院 16 排 CT 保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利浦 16 排 CT 保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元，属于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.....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宸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9 日

注：

- 1、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，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、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- 3、中小企业声明是目前质疑高发之处，请务必真实、认真、准确地逐项填写
- 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投标人前附表所列行业进行申明。
- 5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新成立企业（无上一年数据的企业）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并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，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